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鵬高控股集團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碼：1865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27%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rendzon1865.com>)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8.3百萬坡元(相當於約48.1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27%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22%股權，代價為6.25百萬坡元（相當於約36.25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買方」	指	Tan Tze Loong先生，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坡元
「銷售股份」	指	27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Integral Virtu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外，於本通函內，坡元採用1.00坡元兌5.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鵬高控股集團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碼:1865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主席)

劉建甫先生

徐源華先生

趙建紅女士

梁耀祖先生

方恒輝先生

羅偉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常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啟騰先生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譚詠欣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221號

美德工業中心

D座10樓39室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27%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27%股權，代價為8.3百萬坡元(相當於約48.1百萬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前及於過去十二個月內，(a)買方；與(b)本公司及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之間概無重大貸款安排。

主體事項：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27%股權，代價為8.3百萬坡元(相當於約48.1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目標公司資料」一節。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8.3百萬坡元（相當於約48.1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參考(i)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是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如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償付：

- (a) 簽訂買賣協議後，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按金2.0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1.6百萬港元）；及
- (b) 完成後，買方須於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代價餘額6.3百萬坡元（相當於約36.5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悉數支付按金2.0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1.6百萬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方式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取得股東（如必要）的所有必要批准；
- (ii) 買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緊接完成前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
- (iii) 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緊接完成前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本公司可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i)項所述的先決條件。

買方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ii)項所述的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倘所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之前獲達成(或據此豁免)，則買賣協議及其中所載的任何內容將告失效且不具任何作用，惟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款而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發生。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新加坡營商環境競爭激烈及營運成本增加，例如材料及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在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市場競爭對手壓縮溢利率以維持市場佔有率，目標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不佳，目標集團的除稅後純利及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3,000坡元及約1.6%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8,000坡元及約0.9%，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進一步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377,000坡元。預期短期內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趨勢不會出現顯著好轉，當中考慮到新加坡當前的市況及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本公司將繼續審閱並密切監控正在進行的項目的項目成本，並為潛在投標制定有競爭力的預算，以提高其新加坡業務的競爭力。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公司能夠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部分權益及就中國建設及工程行業的業務發展動用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不論是否已達成)於未來十二個月縮減、終止或處置其於目標集團的進一步權益，及／或收購或向本公司注入任何新業務。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8.3百萬坡元(相當於約48.1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27百萬坡元(相當於約48.0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i)約8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建設及工程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中山市五桂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山五桂山**」）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及(ii)約2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收購中山五桂山的全部股權，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規劃、建築工程、鋼結構工程、深基坑支護工程、水電安裝工程、砂石土方工程、室內裝飾工程。目標公司秉持「百年大計，質量第一」的原則，高度重視科學管理及嚴格項目品質控制，注重挖潛降耗。降耗，科學管理，嚴把工程品質關。目前，中山五桂山主要從事為中國企業客戶提供工程、採購、建築及消防項目。透過收購中山五桂山，本公司將能夠利用其一般建築工程、鋼結構工程及基礎建設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及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貳級）拓展本集團的建設業務組合，並可進一步把握中國其他潛在的建設機遇。透過整合中山五桂山的基礎建設業務，本集團將能夠向潛在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建設及工程服務，並取得成本優勢，從而提高其在項目投標中的競爭力。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收購中山五桂山。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層於建設及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協同整合中山五桂山現任管理層才幹，將確保中山五桂山項目組合落實最佳營運執行。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及／或招募專家加強中山五桂山營運的管治方案。有關中山五桂山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

預期用於發展本集團建設及工程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i)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之前期成本；及(ii)招標相關成本。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相關各方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及進行建築材料貿易。

目標公司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78%及22%權益。目標公司直接擁有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的100%股權。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新加坡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59,749 (相當於約 346.5百萬港元)	58,359 (相當於約 338.5百萬港元)	46,654 (相當於約 270.6百萬港元)
毛利	7,065 (相當於約 41.0百萬港元)	7,488 (相當於約 43.4百萬港元)	6,322 (相當於約 36.7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795 (相當於約 10.4百萬港元)	709 (相當於約 4.1百萬港元)	(113) (相當於約 (0.7)百萬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943 (相當於約 5.5百萬港元)	538 (相當於約 3.1百萬港元)	(377) (相當於約 (2.2)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3,000坡元（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8,000坡元（相當於約3.1百萬港元），主要因為產生較高的行政開支，主要歸因於增加平均員工人數以令員工成本增加，以加快正在進行的項目以及擴大項目成本計算及測量團隊，以加強目標公司的項目／投標管理職能，從而應對新加坡建造業營商環境的激烈競爭。目標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4百萬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的約46.7百萬坡元，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的營商環境競爭激烈導致目標集團獲授予的項目合約總額減少。目標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百萬坡元減少約1.2百萬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的約6.3百萬坡元，主要歸因於(i)收入減少；及(ii)材料及勞工成本增加，尤其是外籍勞工徵費，部分受惠於目標集團項目成本計算及測量團隊的成本管理改善而有所減輕。鑑於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377,000坡元。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30.8百萬坡元（相當於約178.6百萬港元）。

買方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於目標公司股權中擁有22%權益。買方為一名個人，持有諾定咸大學的法律學位及倫敦國王學院的科學碩士學位。彼為成功的企業家，具有強大的國際商業敏銳觸覺，並擁有豐富的策略投資及管理經驗。彼為新加坡一間提供私人租車服務的企業的創辦人及董事。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然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預計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除將予產生的交易成本的任何影響外，預期出售事項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通函所載的出售事項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本集團將予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財務影響須視乎本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而定。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78%及22%權益。因此，買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前提為：(1)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該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財務意見規定。

儘管如此，由於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已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本公司為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rendzon1865.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以下文件，而相關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rendzon1865.com/>：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在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7/2022072700010_c.pdf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6至138頁；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在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0553_c.pdf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7至178頁；及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在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1/2024073100382_c.pdf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5至188頁；及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在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05/2024120500841_c.pdf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第87至178頁。

2.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及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自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現有可動用信貸融資）後，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要。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付息銀行借款—定期貸款 (附註a)

非流動，有抵押	2,351
流動，有抵押	4,021

銀行借款總額—定期貸款	6,372
-------------	-------

付息債券 (附註b)

非流動，無抵押	—
流動，無抵押	13,340

債券總額	13,340
------	--------

其他付息借款 (附註c)

非流動，無抵押	111
流動，無抵押	250

銀行借款總額	361
--------	-----

租賃負債 (附註d)

非流動，無抵押	2,396
流動，無抵押	135

租賃負債總額	2,531
--------	-------

債務總額	22,604
------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本金約6,366,000坡元及相關利息約6,000坡元。本金的年利率介乎1.68%至期初坡元隔夜利率加4%。該貸款以租賃物業、本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券本金約12,884,000坡元及相關利息約456,000坡元。該等無抵押債券的固定年利率介乎3%至8%不等。
- (c)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其他借款本金約361,000坡元及相關利息已悉數支付。該等無抵押其他借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3.60%至30%不等。
- (d) 本集團與出租人就租賃土地、辦公室及汽車訂立多份租賃協議，租期介乎2至32年不等。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平均實際借款年利率約為1.60%至7.96%。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定期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四個燃氣管道進行中項目及六個水務管道進行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85.6百萬坡元。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提交標書持續鞏固及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以維持其市場地位。憑藉其上市地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繼續保持良好聲譽，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健的往績記錄，以把握潛在商機。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鞏固其在中國及新加坡建設及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全球經濟走勢和市場狀況，以抓住商機，實現協同效應，並取得更好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正在積極地在世界各地探索新的商機及部署資源，以確定具有增長潛力的市場，使本集團的業務實現多元化發展。本集團認為，開拓潛在的業務是本集團增加收入來源的良好機會。本集團已經作好充分準備，以應對未來的挑戰及競爭，進行研究活動，為開拓不同的業務(例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討論的中山五桂山)和新商機作好準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的中山五桂山及注資協鑫產業園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外，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新商機或其他潛在收購目標。有關注資協鑫產業園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劉建甫	實益擁有人	81,984,000 (L)	11.13%

附註：

(L)： 指好倉

(1) 劉建甫先生為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且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或曾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的合約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4.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對本集團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即深圳市尼普科技有限公司、曉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管威管材製造有限公司、中山市安帆貿易有限公司及北京中海新圖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五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43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20,8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4.9百萬港元；
-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航產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浙江台廣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浙江台鼎建設有限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可作調整）；
- (iii) (a)本公司（作為賣方）與(b)毛樂先生、奉秋和女士及丁霞夢女士（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9.25百萬港元收購Jumbo Harvest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6.25百萬坡元出售目標公司的22%股權；
- (v) 本公司與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有關本公司供股的配售協議，據此，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ii)本公司未出售的將另行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vi) 卓航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浙江台廣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或補充上文(ii)所披露的收購協議相關條款;
- (vii) 鵬高綠能新能源(廣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張新業先生及鄭梓健先生(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2百萬元收購中山市五桂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viii) 本公司與滿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滿好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配售本公司本金額為40百萬港元的壹年期3%票息非上市債券;
- (ix) 本公司與中鼎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40百萬港元的壹年期3%票息非上市債券;
- (x) 由(i)本公司;(i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鵬高綠能新能源(廣州)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iii)中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及(iv)協鑫產業園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的注資協議,內容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40百萬元;及
- (xi) 買賣協議。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1號美德工業中心D座10樓39室。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立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 (iv)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為馮嘉敏女士及李立強先生。
- (v)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v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vii) 本通函以中英文印發；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後第14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rendzon1865.com/>)發佈：

- (a) 買賣協議；及
- (b)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鵬高控股集團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碼:1865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茲通告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Tan Tze Loong先生(「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總代價8.3百萬坡元(相當於約48.1百萬港元)向買方出售Integral Virtue Limited的27%股權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執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其他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進行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實施上文(i)段所述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或與之相關、附帶或附屬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為及代表董事會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文本）的授權文件（如有），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v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www.trendzon1865.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各自之網站刊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